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湖北华奥
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由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2-025】），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原公告内容：

经时代华易确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避免和消除与华奥科技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审查，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的情况。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时代华

易承诺与华奥科技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但工商登记经营范围还是有一定重叠。

更正后公告内容：

经时代华易确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避免和消除与华奥科技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审查，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的情况。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时代华易与华奥科技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2、时代华易实施本次股权收购后对华奥科技的影响

原公告内容：

（一）上市条件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华奥科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华奥科技出现《证券法》所规定的需要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符合《通知》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影响

经公司确认，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对华奥科技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符合《通知》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债权债务处理方面的影响

根据《中华奥科技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资产产权清股权转让协议》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符合《通

知》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其他方面的影响

经本所核查现有证据，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明显损害华奥科技及华奥科技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通知》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更正后公告内容：

（一）非上市公司条件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华奥科技继续符合相关法律、发过规定的非上市公司条件，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华奥科技出现相关所规定的需要暂停挂牌或终止终止挂牌的情况，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二）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影响

经公司确认，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对华奥科技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三）债权债务处理方面的影响

根据《华奥科技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资产清股权转让协议》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方面的影响

经本所核查，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明显损害华奥科技及华奥科技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详见《时代华易（武汉）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法律意见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5】）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